

民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民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人社监察罚决字〔2026〕第04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陕西国利博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曾用名：陕西国利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广运谭大道与欧亚二路十字向东兴泰七街50米CBE发展大厦708室

法定代表人：武能

本机关于2026年2月9日对你单位施工的河南华电商丘民权100MW风电项目拖欠工人工资一案立案调查。经调查，发现你单位在河南华电商丘民权100MW风电项目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1. 未按照《民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民人社劳监询字〔2026〕第04号）的要求报送工资支付台账（台账应包含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经责令整改逾期仍未改正，拒绝执行《民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民人社监令字〔2026〕第04号）。

违法的证据：1. 本机关下达的《民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民人社劳监询字〔2026〕第04号）、《民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民人社监令字〔2026〕第04号）；

2. 送达地址确认书及邮政回执；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

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违法行为等次：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证据，参照《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1年本）》，你单位的违法行为等次为轻微。

应受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现依据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对陕西国利博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曾用名：陕西国利实业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
2. 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武能罚款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13000.00）。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原银行民权支行（账号：820056101421000677 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商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民权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自行停止执行本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